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6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2-23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2-2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第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(洛政〔2009〕65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市文化局根据《洛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经过专家评审、社会公布等程序，提请增补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申报的《洛神的传说》项目进入洛阳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各地、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，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